

水利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9 年 9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要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 说 明.....	1
二、报 表 目 录.....	3
三、调 查 表 式.....	4
水利单位基本情况表（年服 01 表）	4
水利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状况（年服 02 表）	6
水利企业财务状况（年服 03 表）	7
水利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年服 04 表）	8
水利单位供水成本和价格情况（年服 05 表）	9
水利单位固定资产及投资情况（年服 06 表）	10
四、主要指标解释.....	11
五、附录.....	266
（一）向国家统计局报送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266
（二）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26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反映水利行业发展状况，监测水利单位的经济活动特征，分析水利服务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满足国家服务业统计以及国民经济核算和水资源环境经济综合核算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水利统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本制度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除外）凡乡镇及以上从事水利活动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行政、社团等法人单位，也包括为水利工程建设而专门成立的项目法人单位、会计上能够单独业务收支的乡镇或片区水利服务（管理）站。

（三）调查内容

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供水成本和价格情况、水利单位固定资产及投资情况。

（四）调查方法

本制度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五）调查频率和时间

调查频率为年报，报告期为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统计数据，次年3月31日前网上填报。

（六）组织实施

本制度由水利部制定，采取“统一布置、逐级实施、分专业审核、数据共享”的工作模式。各级水利部门要做好内部分工协调，负责统计工作的部门具体承担报表下发、汇总上报等任务，人事、财务、计划、水资源、水保等有关部门协助做好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审核把关等工作。

本制度遵循属地统计原则。各级水利部门在向下布置报表任务的同时，要组织本单位和直属单位做好填报工作。填报单位应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填报内容、统计口径、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进行统计，数据来源要以水利单位人事、财务、基建、供水等部门的基础资料为准，做到有据可查；人事、财务、基建、供水等部门负责相关数据审核和质量把关。上级水利部门不得代填基层单位的统计报表，任何基层单位报表数据的改动，必须获得基层填报单位的认可。

（七）报送要求

1. 具有多级法人单位的企业集团或大型联合企业，应组织内部从事水利活动的法人单位分别填报，集团总部只填写总部有关数据。
2. 各级水利部门不得向基层水利单位重复布置有关报表任务，类似的统计报送和汇总需求，均应以本报表制度为准。
3. 本制度通过水利统计管理信息系统上报。在系统中采用逐级录入、审核、汇总的方式。
4. 在水利统计管理信息系统上报后，正式年报表须经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水利部，需要附送业务部门会签意见或专家审查意见，以及年报说明等。

（八）质量控制

统计报送单位和填表单位应加强统计工作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做好任务分解，明确统计工作分工和安排。一是明确统计负责部门，落实统计岗位和人员。相关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应熟悉报表内容，理解相关统计指标的含义、口径和计算方法，了解统计数据来源和渠道，主动做好统计与业务管理的沟通和协调；二是明确业务管理部门在相关统计指标数据收集、审核中的责任。业务管理部门应根据相关指标统计需要，结合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水利单位名录库，做好基础资料积累和整理；三是组织业务技术力量，在统计成果正式上报前，集中时间和地点，做好统计汇总审核，形成汇总成果和统计报告，组织专家进行成果审查。报送单位和填表单位相关责任人，应按本制度要求对统计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上级单位的数据质量质询和检查。

（九）统计资料公布

本制度中的主要数据，按有关规定，于次年 5 月中旬报国家统计局；其中部分综合数据，于次年 8 月编印于《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中，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出版并公布，同时在水利部网站上公开《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全文。

（十）统计信息共享

统计信息共享内容包括年度综合数据（内容见附录），依法依规与其他政府部门共享，时间为最终审定数据 15 个工作日后。责任单位为水利部规划计划司，责任人为水利部规划计划司分管统计工作的负责人。

（十一）使用单位名录库的情况

使用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方式	页码
年服 01 表	水利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从事各种水利活动的法人单位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次年 3 月 31 日前。采用水利统计管理系统报送数据，正式汇总报表采用邮寄方式报送。	4
年服 02 表	水利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状况	年报	从事各种水利活动的且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单位	同上	同上	6
年服 03 表	水利企业财务状况	年报	从事各种水利活动的且执行企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	同上	同上	7
年服 04 表	水利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	年报	从事各种水利活动的且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	同上	同上	8
年服 05 表	水利单位供水成本和价格情况	年报	从事水利取供水业务的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9
年服 06 表	水利单位固定资产及投资情况	年报	从事各种水利活动的法人单位（含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10

三、调查表式

水利单位基本情况表

表 号：年服 01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21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9 月

20 年

S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S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S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S04 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代码 □□□□□□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区(区、市、州、盟) _____ 县(区、市、旗) _____									
S05 联系方式									
区号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分机号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S06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1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2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3 其他事业单位									
□□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90 其他组织机构									
S07 单位类型 □□□									
101 政府水行政管理单位 400 水利建设项目法人单位 604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单位									
201 流域管理机构 501 水库枢纽管理单位 605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202 水文事业单位 502 灌区管理单位 606 滩涂围垦管理单位									
203 水土保持单位 503 河道(或堤防)管理单位 607 其他水利经营单位									
204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单位 504 水闸管理单位 613 水电生产单位									
205 水政监察单位 505 泵站管理单位 621 自来水生产供应单位(包括城镇									
206 水利建设管理单位 506 引调水工程管理单位 623 污水处理单位									
207 水利规划设计咨询单位 507 其他水利设施管理单位 624 水务投资公司									
208 其他事业单位 601 水利勘测设计等技术咨询单位 631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301 市县水利局派出的乡镇 602 水利工程供水单位 700 水利社会团体									
(或片区)水利站									
302 乡镇政府内设的水利服 603 水利(水电)投资单位 800 其他水利组织									
务(管理)站									
S08 隶属关系 □□									
S09 所属流域 □□									
10 中央 10 松花江流域 60 珠江流域 83 山东半岛沿海诸河流域									
11 地方 20 海河流域 70 太湖流域 84 西南诸河流域									
90 其他 30 黄河流域 80 辽河流域 85 西北诸河流域 87 其他流域									
40 淮河流域 81 东北沿海诸河及国际河流域									
50 长江流域(不含太湖流域) 82 华南沿海诸河流域 89 东南诸河流域									

续表:

S10 主要服务或产出形式(可选 1~3 项) ☐ ☐ ☐ ☐ ☐ ☐			
01 水行政管理及服务	02 水利设施运营与管理	03 水利设施建设与维护	44 水利工程供水
05 农业灌溉服务	06 除涝服务	07 河湖治理与防洪服务	08 水环境保护与治理
09 水土保持服务	10 水文预报水质监测	11 水利技术与管理咨询	12 土地围垦与滩涂开发
13 水电生产与配送	14 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	15 污水处理与排放服务	16 其他水事服务
S11 行业代码 ☐ ☐ ☐ ☐			
S12 登记注册类型 ☐ ☐ ☐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S13 会计核算形式(选填独立核算的单位填写第十五项指标,选填非独立核算的单位填写第十四项指标) ☐			
1 独立核算 2 非独立核算			
S14 财务归属法人单位情况(限非独立核算的单位填写)			
财务归属法人单位名称: 财务归属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S15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限独立核算的单位填写,根据选填的会计制度填写后续相应的财务状况报表) ☐			
1 政府会计制度 2 企业会计制度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S16 开业(成立)时间		年	月
S17 职工及工资情况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 (人)		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_____ (元)	
其中:在岗职工人数_____ (人)		其中:在岗职工工资总额_____ (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单位类型编码首位数字为 1、2、3、4、5、6 时分别代表行政机关、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乡镇或片区水利站、水利建设管理单位、工程管理单位、企业化经营单位。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机构类型、单位类型、隶属关系、所属流域、主要服务产出形式、行业代码、登记注册类型、会计核算形式、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为必填项。			

水利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状况

表 号：年服 02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21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9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值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值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1. 资产总计	元	Q01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元	Q19	
另：固定资产原价	元	Q02		其中：抚恤金	元	Q20	
累计折旧	元	Q03		生活补助	元	Q21	
其中：本年折旧	元	Q04		救济费	元	Q22	
存货	元	Q05		助学金	元	Q23	
2. 负债合计	元	Q06		奖励金	元	Q24	
3. 净资产合计	元	Q07		生产补贴	元	Q25	
4. 本年收入合计	元	Q08		(3) 商品和服务费用	元	Q26	
财政拨款收入	元	Q09		其中：取暖费	元	Q27	
上级补助收入	元	Q10		差旅费	元	Q2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元	Q11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元	Q29	
事业收入	元	Q12		劳务费	元	Q30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元	Q13		工会经费	元	Q31	
经营收入	元	Q14		福利费	元	Q32	
其他收入	元	Q15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元	Q33	
5. 本年支出合计	元	Q16		经营支出	元	Q34	
其中：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元	Q17		6. 收支结余	元	Q35	
(1) 工资福利费用	元	Q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行政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按此表填报。

2. 审核关系：

(1) $Q02 \geq Q03; Q03 \geq Q04; Q01 \geq Q05$

(2) $Q01 = Q06 + Q07$

(3) $Q08 = Q09 + \dots + Q15$

(4) $Q17 \geq Q18 + Q19 + Q26$

(5) $Q19 \geq Q20 + Q21 + Q22 + Q23 + Q24 + Q25$

(6) $Q26 \geq Q27 + Q28 + Q29 + Q30 + Q31 + Q32 + Q33$

水利企业财务状况

表 号：年服 03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21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9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值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值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1. 资产总计	元	S01		工会经费	元	S17	
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净值)	元	S02		9. 财务费用	元	S18	
另：固定资产原价	元	S03		利息净支出	元	S19	
累计折旧	元	S04		10. 资产减值损失	元	S20	
其中：本年折旧	元	S05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元	S21	
存货	元	S06		12. 投资收益	元	S22	
2. 负债合计	元	S07		13. 其他收益	元	S23	
3. 所有者权益	元	S08		14. 营业利润	元	S24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元	S09		15. 营业外收入	元	S25	
4. 营业收入	元	S10		政府补助	元	S26	
主营业务收入	元	S11		16. 营业外支出	元	S27	
5. 营业成本	元	S12		17. 利润总额	元	S28	
6. 税金及附加	元	S13		18. 净利润	元	S29	
7. 销售费用	元	S14		19. 应付职工薪酬	元	S30	
8. 管理费用	元	S15		20. 应交增值税	元	S31	
其中：差旅费	元	S1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 (1) $S01 \geq S02; S01 \geq S03; S03 \geq S04; S04 \geq S05; S01 \geq S06$
- (2) $S01 = S07 + S08$
- (3) $S10 \geq S11$
- (4) $S15 \geq S16 + S17$
- (5)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S28 = S24 + S25 - S27$
- (6)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收益）-（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 $S24 = (S10 + S21 + S23) - (S12 + S13 + S14 + S15 + S18 + S20)$

水利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

表 号：年服 04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21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9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值
甲	乙	丙	1
1. 资产总计	元	X0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元	X02	
存货	元	X03	
2. 负债合计	元	X04	
3. 本年收入合计	元	X05	
其中：捐赠收入	元	X06	
会费收入	元	X07	
提供服务收入	元	X08	
政府补助收入	元	X09	
4. 本年费用合计	元	X10	
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元	X11	
其中：人员费用	元	X12	
日常费用	元	X13	
固定资产折旧	元	X14	
税费	元	X15	
管理费用	元	X16	
其中：人员费用	元	X17	
日常费用	元	X18	
固定资产折旧	元	X19	
税费	元	X20	
5. 净资产变动额	元	X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审核关系：

(1) $X01 \geq X02$ $X01 \geq X03$

(2) $X05 \geq X06 + X07 + X08 + X09$

(3) $X10 \geq X11 + X16$

(4) $X11 \geq X12 + X13 + X14 + X15$

(5) $X16 \geq X17 + X18 + X19 + X20$

水利单位供水成本和价格情况

表 号：年服 05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21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9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供水量(按去向分)	代码	全年供水量 (万立方米)		供水成本 (元/立方米)	供水价格 (元/立方米)
		实际 供水量	计费 水量		
甲	乙	1	2	3	4
水利单位供水总量	R01				
（一）向产业经济活动供水量	R02				
1. 第一产业	R03				
其中： 农业	R04				
2. 第二产业	R05				
其中： 采矿业	R06				
制造业	R0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R08				
建筑业	R09				
3. 第三产业	R10				
（二）向居民生活供水量	R11				
1. 城镇住户生活用水	R12				
2. 农村住户生活用水	R13				
（三）用于河湖湿地等自然环境保护的生态补水量	R14				
（四）其他供水量	R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单位类型代码为 501、502、504、505、506、507、602 的单位填报；

2. 本表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产业进行划分；

3. 若实施阶梯水价，只填第一阶梯水价。

4. 审核关系：实际供水量和计费水量需满足：

(1) $R01=R02+R11+R14+R15$

(2) $R02=R03+R05+R10$

(3) $R03 \geq R04$

(4) $R05=R06+R07+R08+R09$

(5) $R11 \geq R12+R13$

水利单位固定资产及投资情况

表 号：年服 06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21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9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水利资产类型	代 码	固定资产投资(元)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 资金 投入	政 府 投 资	中 央 投 资	单 位 自 筹 及 其 他	贷 款	年 初 固 定 资 产 原 值	本 年 新 增	本 年 减 少	年 末 固 定 资 产 原 值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 计	K1									
一、 主要工程设施和设备	K2									
1. 已建工程	K3									
1.1 水库工程	K4									
1.2 闸坝工程	K5									
1.3 堤防等防洪工程	K6									
1.4 引(调)水工程	K7									
1.5 泵站工程	K8									
1.6 地下取水工程	K9									
1.7 灌区工程	K10									
1.8 水电工程	K11									
1.9 水土保持工程	K12									
1.10 水文及生态环境监测站网	K13									
1.11 自来水处理设施	K14									
1.12 供水管网工程	K15									
1.13 排水设施	K16									
1.14 污水处理设施	K17									
1.15 水利科研设施	K18									
1.16 其它水工设施	K19									
2. 在建工程	K20									
2.1 新建或恢复重建工程	K21									
2.2 改(扩)建工程	K22									
2.3 更新改造和除险加固工程	K23									
2.4 其它项目	K24									
二、 办公用房及其它建筑物	K25									
三、 设备及传导设施	K26									
四、 设施周边土地及防护林木等资产	K27									
五、 其它固定资产项目	K2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累计资金投入指自新中国以来，该工程初始建设或恢复重建投资和历次扩建、更改投资，指有档案可查的累计资金投入。

2. 保留两位小数。审核关系：1=2+4;9=6+7-8;2≥3; 4≥5;K1=K2+K25+K26+K27+K28; K2=K3+K20;K3=K4+K5+...+K19;K20=K21+K22+K23+K24

3. 本表“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中“二、三、四、五”的合计数数据应与前面财务报表中的“固定资产原价”相一致。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水利单位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6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1-8位，加“B”组成。

法人：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结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法人。

2、单位详细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主要审核要求：

- （1）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必须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 （3）是否使用规范的汉字。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填写。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主要审核要求：

- （1）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不能填写官称或职称。

4、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行政区划代码等。本栏分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行政区划代码，由所在地水利行政单位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表单位免填。

行政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统一按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最新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规定，填写 6 位代码。

行政区划编码中的地址名称应采用民政部门认可的正式名称。

第二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主要审核要求：

- （1）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要与单位详细地址相对应
- （3）要与行政区划代码目录一致

5、联系方式：包括长途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和通信地址。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号码超过所列空位时，向方框外右面扩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座机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座机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主要审核要求：

- （1）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不能含有 0—9 之外的字符；
- （3）长途区号首位必须为 0。

6、机构类型：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机构类型划分为企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其他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机构。

（1）企业（10）：包括①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③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④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⑤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⑥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2）事业单位（20）：包括①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③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是指将现有事业单位按照社会功能划分为承担行政职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从事公益服务三个类别。承担义务教育、基础性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划入**公益一类**。承担高等教育、非营利性医疗等公益服务，可部分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划入**公益二类**。

（3）机关（30）：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

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 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 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 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4) 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5) 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别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40)：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②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③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④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具备法人条件的社会团体；⑤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7、单位类型：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8、隶属关系：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标准《单位隶属关系代码》(GB/T12404-1997)分为：中央、省、地、县、街道、镇、乡和其他。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各级政府(中央、省、地、县、乡、镇)、党委、人大、政协等机关的隶属关系填写本级。如：省政府的隶属关系填“省”。

隶属于“中央”的单位兴办的集体企业，隶属关系填“其他”；省属以下的企业(单位)办的企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与企业(单位)本身的隶属关系一致。

无主管部门的单位、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办事机构所开办的第三产业等单位填“其他”。

★主要审核要求：

(1) 所有单位不能漏填；

(2) 不能含有 10, 20, 40, 50, 61, 62, 63, 90 以外的字符。

9、所属流域：按单位所在流域填写数字代码。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主要审核要求：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10、主要服务或产出形式：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产出或者服务(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主要审核要求：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11、行业代码（采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主要根据各单位对外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一般来说，

- （1）从事水行政事务管理单位行业代码为 9125（经济事务管理机构）；
- （2）从事水利工程运营与管理的单位行业代码根据具体管理的工程设施类别可选填 7610（防洪除涝设施管理）、7620（水资源管理）、7630（天然水收集与分配）、7640（水文服务）、从事水环境保护与治理、水土保持服务的单位行业代码为 7690（其他水利管理业）；
- （3）从事水利设施建设的单位行业代码为：4821（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设）、4822（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4823（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 （4）从事农业灌溉服务或管理的单位行业代码为 0512（灌溉服务）；
- （5）从事水电生产与配送的单位行业代码为 4412（水力发电）；
- （6）从事水的生产与供应单位行业代码为 4610（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 （7）从事污水处理与排放服务的行业代码为 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8）从事水利技术与管理咨询服务的行业代码为 7239（其他专业咨询）；
- （9）从事水文预报水质监测的单位行业代码为 7473（水、二氧化碳等矿产地质勘查）

12、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法人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其他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限全部法人填写本项。

I.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称为联营企业。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称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为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称为私营企业。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设立的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在内地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4）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5）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6）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II.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分为以下几种具体情况：

（1）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军队武警、政协组织]一律填“110 国有”；

（2）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按其管理方式一律填“110 国有”；

（3）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按其管理方式一律填“110 国有”；

（4）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一律填写“190 其他”；

（5）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13、会计核算形式：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独立核算是指对本单位的业务经营活动过程及其成果进行全面、系统的会计核算。独立核算单位的特点是：在管理上有独立的组织形式，具有一定数量的资金，在当地银行开户；独立进行经营活动，能同其他单位订立经济合同；独立计算盈亏，单独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会计人员，并有完整的会计工作组织体系。还有一些情况是，一些单位虽然不满足独立核算的条件，其财务由某些单位核算，但其财务归属核算单位能够分离出本单位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收支决算表等会计报表，那么该单位也算财务独立核算单位。

14、财务归属法人单位情况：限非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填写。主要包括财务归属法人单位的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5、执行会计制度类别：分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其他四种。限能够独立核算的单位填写本项。

（1）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各类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选填此项。

（2）企业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3）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9）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社区（居委会）、村委会选填此项。

★主要审核要求:

(1) 所有单位不能漏填, 且不能含有 1, 2, 3, 9 以外的任何字符;

(2) 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执行会计制度类别不能选“3 企业会计制度”;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会计制度类别必须选“9 其他”。

16、开业(成立)时间:除筹建单位外,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 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 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 ①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 ②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 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如国家统计局成立于 1952 年 8 月, 文化大革命中撤消, 后又恢复, 则成立时间为 1952 年 08 月。③机构改革中, 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 但其基本职能未变, 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4)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 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否则, 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5) 改制企业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6)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 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 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 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 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7) 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 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17、职工及工资情况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从事水利工作, 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 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 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从业人员不包括:

-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 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如: 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主要审核要求:

“年末从业人员合计”必须大于等于 1, 且必须大于等于其中数。

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从事水利工作且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在岗职工还包括:

-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 (3) 编制处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 在岗职工不包括：

- (1) 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
-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事水利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资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事水利工作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各单位在填报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四项构成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应项目；如不能确定调整项，可扣减基本工资项。

二、水利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状况

1、资产总计：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研发支出、公共基础设施、长期投资（债权、股权）等。此指标取自于“资产负债表”资产合计的期末数。

2、固定资产原价：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3、存货：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4、负债合计：负债是指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指此标取自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合计”的期末数。

5、净资产合计：为资产－负债。根据单位“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合计”的期末数填列。

6、本年收入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7、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8、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的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不包括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11、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包括从同级政府其他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从上级或下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等。

12、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3、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收取的各种收入以及其他来源形成的收入，如：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此指标根据会计“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其他收入”之和填列。

14、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15、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反映用于本单位日常基本活动及专项活动的经费支出。此指标根据会计“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相应项填列。

16、工资福利费用：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和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在职职工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1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指政府用于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补助费、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退休职工提租补贴和其他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18、商品和服务费用：指单位在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19、抚恤金：抚恤金指按规定开支给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20、生活补助：指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填报。

21、救济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改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求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填报。

22、助学金：指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填报。

23、奖励金：指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填报。

24、生产补贴：指各种对个人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机具购置补贴、良种补贴、粮食直补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填报。

25、取暖费：指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26、差旅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发生在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27、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28、劳务费：指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29、工会经费：指单位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30、福利费：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31、税金及附加费用：指行政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根据实际情况计算填报。

32、经营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实际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对应项目填报。

33、收支结余：指行政事业单位的上年结余，加本年收入合计，减本年支出合计后的余额。此指标根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收支结余”项填列。

三、水利企业财务状况

1、资产总计：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项的年末数填列。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

2、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3、固定资产折旧：指对固定资产由于磨损和损耗而转移到产品中去的那一部分价值的补偿。一般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原价）（选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的企业，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和确定的折旧率计算。“**累计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附表中“累计折旧”项的年末数填列。“**本年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列。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4、固定资产净值（账面价值）：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后的净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净值（账面价值）”项的年末数填列。

5、存货：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6、负债合计：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偿还形式包括货币、资产或提供劳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列。

7、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它等于企业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项填列。

8、实收资本（或股本）：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

业的资本。企业实收资本按照投资主体划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六种。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实收资本”项填列。实收资本中如有以外币形式投入的资本，需折合成人民币形式填写。

9、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0、营业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1、税金及附加：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消费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12、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3、管理费用：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4、差旅费：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帐”中“管理费用—差旅费”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15、工会经费：指单位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6、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7、利息净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18、资产减值损失：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1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

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20、投资收益：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21、其他收益：指根据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其他收益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该项目的政府补助。（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会计“其他收益”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2）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本指标填 0。

22、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3、营业外收入：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助利得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外收入”中不含“补贴收入”。

24、政府补助：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包括财政贴息、研究开发补贴、政策性补贴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5、营业外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26、利润总额：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出现亏损以“－”号表示。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利润总额”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27、净利润：净利润是指在利润总额中按规定交纳了所得税后公司的利润留成。净利润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利润} = \text{利润总额}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28、应付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非货币性福利；（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与的补偿；（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括的科目归并填报。

29、应交增值税：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表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界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

四、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

1、资产总计：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资产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

2、固定资产原价：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报。

3、存货：指为满足日常经济业务活动大宗购入、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进入库存并陆续耗用的各种物资材料。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有关项目的年初数填报。

4、负债合计：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5、本年收入合计：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按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目填报。

6、捐赠收入：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捐赠收入”项目填报。

7、会费收入：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会费收入”项目填报。

8、提供服务收入：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总额。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提供服务收入”项目填报。

9、政府补助收入：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总额。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政府补助收入”项目填报。

10、本年费用合计：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项目填报。

11、业务活动成本：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12、人员费用：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13、日常费用：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14、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15、税费：根据会计“费用明细表”中“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16、管理费用：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总额。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17、净资产变动额：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净资产变动额”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五、水利单位取供水情况

1、供水量：供水量指供水企业（单位）将所提取的水经过处理或未经处理直接供给其他经济单位或住户使用的水量。其中计费供水量按输送到用户的水量统计，实际供水量指供水单位直接供给其他单位或住户的实际水量。

2、产业分类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依据。

3、其他供水：指除居民家庭、生产运营用水范围以外的各种用水。

4、居民生活用水：用于住宅生活用途的水。如饮用水，用于食品制作，洗澡，洗衣服和餐具，冲洗厕所，浇灌家庭草坪和花园等用途的用水。

5、供水成本：指单方水供水成本=供水总成本/供水量。供水总成本是指正常供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工资、直接材料费、其他直接支出以及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理费、水资源费或计入供水成本的水资源税。综合利用水利工程供水成本是指供水业务分摊的成本。

供水价格：指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或供用水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

六、水利单位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指水利单位拥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可独立发挥作用的各类设施设备，包括用于蓄水、发电、防洪、供水、灌溉、水保、排水等目的的水工设施、用于科研、监测、通讯等活动的设施仪器、用于办公和管理活动的房屋和其它建筑物，包括车辆、办公设备等，此外工程设施周边土地和林木等符合固定资产核算条件的项目也应统计在内。

2、固定资产投资：指水利单位在建造、购买和更新维护各类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资金投入，包括初始建设或购买投资以及历次更新改造和维护投资。对于 1949 年以前建设的各类水工程，如堤防、灌区等，只统计新中国以来有案可查的各类建设资金投入。数据来源主要依据工程设计、施工、竣工决算、会计等方面的档案资料，直接抄录或通过推算得到。

3、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原值是“固定资产原始价值”的简称，亦称“固定资产原始成本”、“原始购置成本”或“历史成本”。固定资产原值反映单位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资和生产规模、装备水平等，是进行固定资产核算、计算折旧的依据。指企业、事业单位建造、购置固定资产时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支出。

五、附录

（一）向国家统计局报送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向国家统计局报送的具体统计资料主要包括年度资料，具体资料内容如下：

1. 水利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状况（全国、分省）。存货、固定资产原价、资产总计、负债合计、本年收入合计、事业收入、经营收入、本年支出合计、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经营支出、销售税金。

2. 水利企业单位财务状况（全国、分省）：存货、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本年折旧、资产总计、负债合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差旅费、财务费用、利息净支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应付职工薪酬、应交增值税。

（二）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主要包括年度统计资料清单，具体统计资料清单内容如下：

各地区水利单位财务状况（全国、分省）。主要指标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原价、资产总计、负债合计、本年收入合计、事业收入、经营收入、本年支出合计、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经营支出、销售税金、累计折旧、本年折旧、资产总计、负债合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差旅费、财务费用、利息净支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应付职工薪酬、应交增值税等。